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Indiana University - Bloomington	
負責人名銜	Prof. Yea-Fen Chen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1 年 08 月 11 日至 112 年 05 月 05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具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身分。 2. 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3. 英語說寫流利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稅前薪資	每週 377 美元（總共 32 週）
	其他待遇	可旁聽該校課程及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	備註	獲選華語教學助理需自付： 1. 健康保險費（每月約 150 美元）。 2. 房租（每月約 700 美元）。 3.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 4. 在美交通及旅遊等費用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： 1. 擔任印第安那納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輔導約 25 小時。 2. 協助中心課外活動約 2 小時。 3. 開會檢討教學事宜約 2 小時。	
授課對象	印第安納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之學生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推薦信 2 封或推薦人 2 位（僅需提供推薦人聯繫方式，如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 (3) 成績單(中文即可)。 (4) 一段 6 分鐘教學短片包括： (一)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一分鐘，應簡潔明瞭、資訊詳實。 (二) 討論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 (三) 申請的理由及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能有什麼收穫。 (四) 影像請上傳至網路平臺(Youtube 尤佳)，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；請確保短片內容完整，且 1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。 (五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17:00
備註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組長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312)616-0805 傳真：+1(312)297-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Dr. Yea-Fen Chen 電郵：yeafen@indiana.edu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